



东莞市汽车技术学校
DONGGUAN AUTO TECHNOLOGY SCHOOL

中等职业教育“双精准”示范专业建设
(汽车服务与营销专业)

**《东莞市汽车技术学校汽车服务与营销专业建设与教学指
导委员会章程》试行稿**

东莞市汽车技术学校
2021年3月10日

东莞市汽车职业技术学校

汽车服务与营销专业建设与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第一条 为加强专业建设，培养与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特成立东莞市汽车职业技术学校汽车服务与营销专业建设与教学指导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专业建设与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协助汽车服务与营销专业确定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加强实习基地建设，提高科研能力和教学水平的咨询和指导机构， 全称是“东莞市汽车职业技术学校汽车服务与营销专业建设与教学指导委员会”。

第三条 专业建设与教学指导委员会遵循中职人才培养的客观规律，按照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集中委员的智慧和经验，为专业建设和发展做出贡献。

第四条 专业建设与教学指导委员会由本专业相关企业行业的专家、高职院校教授和学校专任教师代表参加。 专业建设与教学指导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委员会成员 5~10，每届任期 3 年。

第五条 委员的任职资格：

（一）热心和关注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愿以相应的时间和精力参与指导专业建设，能出席有关会议和参加有关活动。

（二）校外委员须在相关行业领域内享有较高的威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第六条 委员会的组建：

在专业部长的领导下，成立委员会筹备小组，筹备组广泛联系行业各单位，在充分酝酿、反复筛选的基础上，提出本专业建设与教学指导委员会候选人名单，经教务处研究同意后报学校行政会议审定，由学校校长颁发聘书。

第七条 专业建设与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职责

（一）根据东莞市及珠三角地区经济发展需求和职业岗位对人才的要求，确定本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

（二）审议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三）审议相关专业相关课程标准。

（四）审议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考试、考核的标准及方法。

（五）审议相关专业科研计划。

（六）指导校内实训基地建设，协助组建校外实训基地。

（七）研究本专业人才培养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并探讨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措施。

（八）指导、推荐毕业生就业。

第八条 专业建设与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的权利

（一）校内委员的权利

1. 对专业的建设工作进行质询和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对专业的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工作进行质询和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校外委员的权利

1. 对专业的建设工作进行质询和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2. 校外委员依本人意愿，可同时受聘为专业的兼职教师。
3. 校外委员所在的单位可利用本专业的教学资料 and 教学设备，开展培训工作。
4. 校外委员所在的单位可聘用学校教师参与企业的培训工作。
5. 校外委员所在的单位可与学校开展校企合作，共同进行人才培养模式的研究。
6. 校外委员所在的单位可优先挑选学校的毕业生。
7. 校外委员参与相关工作，享受相应的工作津贴。

第九条 专业建设与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的义务

- （一）关心职业教育事业，热心人才培养。
- （二）积极为专业的建设和课程建设献计献策。
- （三）积极支持和帮助专业开展各项教学活动。
- （四）积极参加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各项工作。
- （五）为相关专业毕业生就业提供帮助。

第十条 专业建设与教学指导委员会每年召开 1-2 次全会，研讨专业建设的相关问题。对于在专业建设中遇到的难题或特大问题，可不定期召开临时会议讨论。

第十一条 本章程修改和解释权归汽车服务与营销专业建设与教学委员会。